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濮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濮阳市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83）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二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男单皮鞋	双	545	267.72	145907.40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女单皮鞋	双	138	267.72	36945.36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男棉皮鞋	双	205	330.77	67807.85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女棉皮鞋	双	90	330.77	29769.30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男毛皮鞋	双	21	388.00	8148.00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女毛皮鞋	双	9	388.00	3492.00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中筒男胶靴	双	182	57.23	10415.86	无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中筒女胶靴	双	37	57.23	2117.51	无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男皮凉鞋	双	357	267.72	95576.04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女皮凉鞋	双	89	267.72	23827.08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男战训靴	双	13	409.34	5321.42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双	547	267.72	146442.84	无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男警便单皮鞋	双	445	267.72	119135.40	无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双	1318	131.92	173870.56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双	939	131.92	123872.88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体能训练鞋	双	1795	131.92	236796.40	无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女警便单皮鞋	双	95	267.72	25433.40	无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男 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421	131.92	55538.32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女 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64	131.92	8442.88	环境标志产品
鞋类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执勤鞋	双	1648	267.72	441202.56	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零陆拾叁元零陆分 小写：¥ 1760063.06 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日内完成交货。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成品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成品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濮阳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我市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他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档夹档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他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 3、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2024年濮阳市统一招标
- (2) 生产厂家：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 (3) 质保期：24 个月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全部生产任务完成后组织验收，按要求随机抽取 5 件（套、条）产品，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抽检组将抽取的品种拆除企业标志后，进行统一盲样编号，现场封箱，直接邮寄至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中标企业，对出现的轻缺陷和重缺陷，按合同执行。送检产品经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发放至公安机关基层所队。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采购的被装品种，要在发放前至少提前 15 天报公安部装财局，将组织从发放仓库或民警个人手中随机抽检，抽检被装由生产企业补做。在被装发放提前 20 天报濮阳市警务保障部，濮阳市公安局将按照程序进行抽查。

经检测合格后，下发货通知，警服生产企业接到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收生产所有品种。各县、区公安局机关、基层所队接到货物后，各级被装管理人员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不少于 3 人单数组成，由各单位被装管理工作人员和至少 1 名基层民警代表组成）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一是检查包装是否完好；二是清点数量是否符合要求；三是检查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要求以局机关、所、队为单位进行包装；四是现场随机开箱检验警服产品外观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如验收小组认为警服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则暂缓分发，现场封样并与生产厂家联系，将情况及时反映警务保障部门。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 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 3%，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濮阳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响应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响应时间指乙方收到调换包裹至乙方发出调换服装），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流程为乙方提供调换回邮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以部门为单位或个人按照调换需求，顺丰陆运到付邮递至乙方售后网点，乙方收到调换包裹后第一时间安排调换回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采购人在警服及标志产品交付验收完毕后向中标方支付应付货款的85%，三个月调号期满后支付至应付货款的 95%， 剩余5%一年后支付完毕。支付货款时，需提供货物验收清单、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濮阳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货款作为违约金。除违约金外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濮阳市民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 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财政局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市域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交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释明逾期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

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不符合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其中包 1 供应商具有春秋/冬或夏执勤服、长袖制式或内穿衬衣、单裤（含裙子）资质；包 2 供应商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2018 年作训鞋资质；包 3 供应商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春秋或冬内衣资质；包 4 供应商具有春秋或冬常服资质。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濮阳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濮阳市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加盖公章)

乙方：际华三五二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电话：

电话：0395-269853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铁东支行

账号：

账号：171102081920003004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